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

乙方：内蒙古兴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巴彦高勒镇秀水嘉苑商业3#108门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就楚鲁图村小米食用油加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BS202QS-C-G-260033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格日楚鲁村新建占地900平方米的小米油生产厂房(混凝土基础，钢结构主体)一座。包含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消防工程、电气设备安装等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三）项目负责人：王耀 技术负责人：刘帅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日天内完成。

节点工期约定：

- (1) 基础完工：第 8 天；
- (2) 钢构主体封顶：第 7 天；
- (3) 土建及墙体装修等：第 7 天；
- (4) 完成设备安装、试车：第 8 天；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 ¥：1060000元（小写）壹佰零陆万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完成工程量的 70%（据实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设备安装完毕正常运行一个月后且造价审计（审定）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剩余 5%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90 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二）付款条件：每次付款期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或有权选择按照相应税率扣除后再付款。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内蒙古兴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0541540104000717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临河新西支行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1.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就本合同所涉及的施工部分全部工程提供为期1年的整体质保期，自通过甲方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设备部分提供为期2年质保（如国家有关规定、厂家质保做出更优质保，则按照最优质保执行），自试车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进行维修、维护，如有维修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如乙方推诿保修责任、拖延维修时间、保修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人员进行维修、维护，所产生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在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维修、维护问题，乙方应在48小时内到达维修、维护地点，进行维修。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逾期付款6个月内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逾期超过6个月从第7个月开始应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欠付金额的2%。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设施设备可按退货处理，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经甲方限期整改后仍未整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仍未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施设备可按退货处理，工程部分按合格部分的80%

结算。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5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___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 8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内蒙古兴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5044885403

签订日期: 2026年 8 月 19 日

